

華新麗華生物多樣性聲明暨不毀林策略與實踐

華新麗華深知生物多樣性對維護自然生態系與人類社會福祉之重要性，因此，我們承諾不僅於自身營運，亦帶領供應鏈及合作夥伴，於公司營運過程中積極保護生物多樣性，共同避免毀林行為及推動林地復育等。

同時，為積極響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會議(COP26)相關森林保育及終止森林流失倡議，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6 項(淨水及衛生)、第 12 項(責任消費及生產)、第 13 項(氣候行動)、第 14 項(保育海洋生態)與第 15 項(保育陸域生態)，本公司制定生物多樣性聲明暨不毀林策略與實踐，適用範圍涵蓋華新麗華自身營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並經董事長審核通過。

我們進一步將《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GBF)作為本公司生物多樣性管理的遵循方向。在排除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下，承諾致力於 2040 年實現淨正面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 NPI)及不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目標，並朝 2050 年「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願景邁進。

承諾

- 降低營運活動及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透過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辨識優先管理區域，並與供應鏈夥伴合作，遵守生物多樣性法規，保護生物多樣性優先區域之生態系統，依循減緩階層(Mitigation Hierarchy)，採取避免、減輕及復育等措施，降低營運活動對重要棲息地之衝擊，並積極落實植樹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目朝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無淨損失(No Net Loss)方向推進。
- 參與國內外生物多樣性重要倡議，並與外部專家(學者、顧問或非政府組織等)合作，以掌握生物多樣性相關發展並規劃長期策略。
- 持續提升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對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重要性之認知。
- 要求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共同承諾，避免於具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之地區及其周邊(0 至 2 公里範圍)進行開發或營運活動。
- 營運選址原則上避開國家保護區，並於設廠及營運活動中遵守所在地有關生物多樣性與環境保護之法令規定，持續透過相關評估確認。
- 透過公司官網或永續報告書，定期公開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行動之推進成果。

策略

- 從廠址選擇、建廠開發到營運過程，依循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環保法規，逐步進行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相關風險評估，辨識營運據點與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及生態敏感區域之關聯性，並依評估結果辨識優先管理區域及採取相應管理措施。
- 在生產、採購等環節，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潛在影響。
- 持續推動造林與林地復育計畫，透過新植造林及相關森林保育行動，強化自然生態保育。
- 透過培訓、宣導及相關講座，逐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之認知。
- 持續推動流程數位化，減少營運活動之實體紙張使用，並提升作業效率。

